

# 明清鼎革之際的澳門\*

董少新

**[提 要]** 17世紀中葉中國所發生的明清鼎革，對澳門造成嚴重影響，貿易萎縮，社會動盪不安，更為嚴重的是，曾大力支持南明政權的澳門，在清軍佔領廣州後，面臨著被攻取的危險。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重新系統梳理葡文、中文和荷蘭文相關文獻，通過闡述澳門與南明政權之關係、澳門投誠清朝之過程等問題，呈現澳門渡過明清鼎革危機的過程，並歸納其背後的歷史原因。

**[關鍵詞]** 明清鼎革 澳門 貿易 耶穌會 荷蘭

**[中圖分類號]** K249.53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3) 04 - 0019 - 12

澳門開埠以後，曾先後經歷了明清鼎革、清初遷海、以鴉片戰爭為開端的19世紀下半葉中西衝突與不平等條約的簽訂、清王朝滅亡及民國的建立、抗日戰爭、國內戰爭及共和國的建立、葡萄牙康乃馨革命等一系列中外重大政治、軍事事件，但令人稱奇的是，澳門渡過了每一次動盪和危機，得以延續和保存了四個半世紀。

澳門能夠渡過歷次的動盪和危機，每一次都有其具體的歷史背景和原因，均值得治澳門史者深入考察和研究。<sup>①</sup>本文則在前人相關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專門闡述澳門如何在明清鼎革之際的戰亂、政治壓力和社會動盪中，得以延續和保存下來。

## 一、明清鼎革之際澳門所面臨的貿易與社會困境

自萬曆四十六年（後金天命三年，1618年）努爾哈赤發佈“七大恨”討明檄文並發動“撫清之戰”，至康熙元年（永曆十六年，1662年）南明永曆皇帝被殺、鄭成功病逝，中國經歷了遼東戰事、農民戰爭、明朝滅亡、清軍入關、清軍南下橫掃中原、南明覆滅等一系列戰爭，清朝最終確立起對中國的牢固統治，這40餘年的歷史時期，我們稱之為明清鼎革時期。受到明清戰爭和其他內外因素的影響，澳門陷入了一段空前的困難時期。

首先是貿易的凋零。澳門因中外貿易而出現，亦賴中外貿易而存在。16世紀後期至17初，是澳門貿易的黃金時代，這主要得益於澳門—長崎、澳門—馬尼拉、澳門—麻六甲—果阿—里斯

\* 本文係“廣州大典與廣州歷史文化研究”資助專項（項目號2013 GZZ05）的階段性成果。

本、澳門—望加錫—帝汶等貿易線路的開闢和繁榮。澳門成為正在形成中的國際貿易網絡中的重要一環，是當時遠東最重要的國際轉運港口和貿易中心。<sup>②</sup>

但在明清鼎革時期，澳門貿易受到明朝和日本的對外政策、葡萄牙在遠東與荷蘭和西班牙競爭與衝突，以及明清戰爭的嚴重衝擊，陷入蕭條。1631年，明政府頒佈法令，禁止澳門葡人至廣州貿易，嚴重削弱了澳門葡商在中外貿易中所享有的特殊地位。1639年，日本德川幕府頒佈法令，禁止葡萄牙船隻至日本貿易，澳門從此徹底失去了曾為他們帶來巨額財富的澳門—長崎航線。1641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從葡萄牙人手中奪取了麻六甲，葡人由此喪失了對澳門—果阿航線的控制權。1644年前後，由於四年前葡萄牙擺脫西班牙獨立而導致澳門與馬尼拉關係惡化，最終澳門商船被拒絕前往馬尼拉貿易，澳門再失一條重要的貿易線路。此後，澳門葡人主要依靠澳門—望加錫—帝汶和澳門—印度支那半島等以往並非主流的貿易航線，以及風險劇增的澳門—麻六甲—果阿航線，艱難維持生計。<sup>③</sup>

更為雪上加霜的是，當明清戰爭的戰火迅速蔓延至江南和嶺南以後，不僅破壞了貿易商品產地的生產，而且也嚴重影響了進口商品的內地消費市場。巴達維亞的一份報告寫道：“澳門由於連年戰爭，處境惡劣。”1646年6月，兩艘從印度駛往澳門的雙桅船的船長對麻六甲的官員稱，他們此行“只是裝回在澳門餘下的炮兵，那裡因為戰爭連綿，貿易蕭條”。<sup>④</sup>

上述兩種境況，西班牙多明我會士帕萊福（Juan de Palafox y Mendoza, 1600-1659）的著作中有較為詳細的描述：

澳門擁有巨大財富而知名，從前它確實富有，但因為中國的戰爭以及產生的災難，它現在已大不如前。……近八年來，貿易幾乎終止；因為戰爭，他們得不到中國的商品。同時在葡萄牙和西班牙之間出現分歧後，葡人再不能自由到菲律賓去。日本皇帝也在他的領土上嚴禁與基督徒的貿易。於是澳門到處遭到損失；他們和其他地方的交易獲利微不足道。……據認為這座大城難以長久生存。<sup>⑤</sup>

完全依賴貿易生存的澳門城，在貿易接連遭遇打擊並由此陷入嚴重困境的時期，的確難以為繼。而澳門所面臨的困境還不僅限於貿易方面，受常年戰爭的影響，社會生活也陷入極度的混亂。

清軍南下，接連與南明在江南、福建、湖廣和嶺南展開多年激戰，百姓生產、生活遭受衝擊。戰亂對澳門社會造成嚴重影響，首先表現在大量難民湧入狹小的澳門城中。1642年，澳門約有600名已婚葡籍男人，500多名土生葡人，5000個奴僕，以及約20000華人。<sup>⑥</sup>至1644年，澳門人口增至40000人，一年後又增至44000人，<sup>⑦</sup>這一數字是開埠以後至18世紀末有記錄的澳門人口的峰值。人口的陡增主要源自內地逃來的難民，尤其是1647年廣州被清軍攻陷後，更大規模的難民逃至澳門，具體數目沒有統計。

澳門的生活物資全憑內地供給，但戰亂使供給無法得到保障。貧窮、擁擠的澳門，不久便爆發了饑荒和疫情。據耶穌會士嘉爾定（António Francisco Cardim, 1596-1659）說，1648年澳門街頭不斷發現倒臥的病人，聖保祿學院開放食堂，為饑餓窮人提供食品，有時學院大門排起長龍，超過500人，這一年澳門死了5000人。<sup>⑧</sup>1650年1月中旬，有兩艘澳門小船駛往果阿運載的貨物少得可憐，這主要是廣州一帶連年戰禍的結果。船上的人告訴麻六甲總督說，澳門有4000多人餓死，根本弄不到絲綢。<sup>⑨</sup>1650年11月，清軍再度圍攻廣州，並採取殘酷的屠城行動；內地爆發瘟疫，很快蔓延至澳門，導致大批人死亡，有說死亡人數高達7000人，且大多數為華人。<sup>⑩</sup>

多年貿易幾近停滯，經濟滑坡，也導致澳門社會不穩定。1647年底，或1648年初，因薪水被總督和市政廳拖欠，澳門衛戍士兵暴動，殺死了總督杜琛（Diogo Coutinho Docem），<sup>⑩</sup>這是澳門歷史上唯一一次葡人殺害總督的事件。1648年，葡印總督任命卡斯特羅（Braz de Castro）為澳門總督，但鑑於澳門的貿易完全癱瘓和社會形勢惡劣，卡斯特羅拒絕赴任。<sup>⑪</sup>

面對如此困境，澳門葡人做出了多方面努力予以應對。例如向日本派出使節，期望重新恢復對日貿易，但以失敗而告終；<sup>⑫</sup>1645年與荷蘭簽訂停戰協定，以確保葡船安全穿過麻六甲海峽，但仍需向荷蘭人繳納昂貴的過路費，且停戰協定結束（1652）後，澳門葡人重新面臨荷蘭東印度公司武力的威脅。<sup>⑬</sup>而澳門所需要面對的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謹慎而靈活地處理好與南明和清朝的關係，以最大限度保障葡人在澳門的權益和地位。

## 二、澳門與南明之關係

葡萄牙在東方佔領的諸多商業和軍事據點中，澳門的政治地位比較特殊。它不像果阿或麻六甲那樣，被葡國完全佔領，而只是擁有居留權（寓居），主權則仍為中國所有。這一主權不僅體現在澳門葡人需要每年向中國政府交納地租，也體現在中國政府對澳門的行政管理和軍事控制。由於澳門地域空間狹小，僅有蓮花莖一途與陸地連接，且設有關閘和前山寨把控，因此中國政府對澳門葡人的管理和掌控甚易，只要斷絕生活必需品的供應，即可逼得澳門葡人就範。因此，葡人在澳門必須表現得足夠恭順，與中國官方保持良好的關係。葡人深知，這是使澳門持續存在的根本所在，甚至在經常被迫繳納大量額外的賦稅和賄賂時，也只能忍氣吞聲。

萬曆末年，後金崛起後儘管在撫清之戰、薩爾滸之戰中重創明軍，但包括來華耶穌會士和澳門葡人在內，沒有人會相信勢單力薄的滿洲部族能夠實現“蛇吞象”的壯舉。因此，自天啟初至崇禎末，澳門葡人和耶穌會士為著各自利益，積極響應明廷的召喚，多次向大明輸送西洋火器和銳師，協助組建和訓練炮兵部隊，期望以此獲取明朝的青睞，進而獲得更大的貿易和傳教權利。<sup>⑭</sup>

崇禎十七年（1644），李自成攻入北京，崇禎皇帝自縊身亡，大明王朝壽終正寢。不久吳三桂引清軍入關，年僅六歲的愛新覺羅·福臨稱帝，年號順治，定都北京。清廷重用歸降明將，揮師南下，展開大規模征服行動。五月，福王朱由崧在南京稱帝，次年改元弘光，不久被清軍攻滅。1645年閏六月，唐王朱聿鍵在福州稱帝，年號隆武，二年（1646）八月被清軍捕殺。十月，桂王朱由榔在廣州稱帝，次年改元永曆，繼續抗清。

南明諸朝，國庫空虛，內耗嚴重。他們極希望繼續通過耶穌會士從澳門獲得援助。澳門葡萄牙人似乎成為南明諸朝的一根救命稻草。而在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已在北京效力於清廷的情況下，耶穌會並未放棄協助南明抵抗清朝的努力，他們預判南明能夠穩住對南方數省的控制，甚至有機會將韃靼人逐出中原；若能實現此目標，則教會可獲得南明充分信任，從而打開在南明控制區域的傳教之門。故此，在南明存在的近二十年時間中，與耶穌會的關係甚密。畢方濟（Francisco Sambiasi）、何大化（António de Gouveia）、瞿紗微（Andreas Wolfgang Koffler）、卜彌格（Michel Boym）等耶穌會士均曾積極為南明諸朝效力。<sup>⑮</sup>

截至永歷朝前期，澳門葡人與耶穌會有著類似看法，亦希望通過援明抗清，為澳門贏得更多的貿易特權和利益。1646年3月澳門葡人阿澤維多（Jorge Pinto d'Azevedo）呈給葡萄牙國王的一份報告中，認為“中國國王同澳門人可擰成一股繩，齊心協力。澳門人幫助國王保國，國王則讓澳門人繼續呆在澳門，這樣吾王陛下便可保存上述在華的貿易，保存澳城所在的香山縣島的地

租和對它的治權”，並建議向南明遣使，並配備400人援軍。<sup>⑯</sup>

不過阿澤維多所提的建議並未被及時採納，倒是耶穌會士先行一步，成為南明與澳門葡商和教會的聯絡人。1645年初，畢方濟向弘光帝呈《為遠臣久切祝聖之忱謹修方物之貢並陳一得仰佐中興盛治事》疏，提出四點建議：“一曰明曆法以昭大統，一曰辨鑛脈以裕軍需，一曰通西商以官海利，一曰購西銳以資戰守。”其中詳論後兩條曰：

廣東澳商受塵貿易，納稅已經百年，久為忠順赤子。偶因牙僧爭端，阻遏上省貿易，然公禁私行，利歸於奸民者什之九，歸於府庫者什之一。宜許其炤舊上省，在於何地棲止，往來有稽，多寡有驗，則歲可益數萬金錢，以充國用。……西銳之所以可用者，以其銅鐵皆百煉，純粹無滓，特為精工。

畢方濟自薦擔任使節，前往澳門，“部取習銳數人，以傳煉藥點放之術”，“必取明習天文西土數人，會同欽天監測算”，“臣即奉命馳澳，鑛書必譯詳明，銳師必訪精妙，星速入都，不敢少緩。”次日即獲聖旨：“海禁初開，畢方濟著劉若金帶往海上，商議澳船事宜。”<sup>⑰</sup>弘光帝並頒《聖諭歐羅巴陪臣畢方濟》曰：“誠於事天，端於修身。信義素孚，識解通達。弘光歲次乙酉春王吉旦立（正月初一，1645年1月28日）。”<sup>⑱</sup>

1645年3月末，畢方濟在得到耶穌會許可後，作為弘光帝使節率隊前往澳門，隨身攜帶弘光帝宣佈開放海禁、允許葡商自由貿易之詔令，曰：

今朕命爾為使臣，赴廣東向澳門城的商人宣開放海禁詔令。……朕之官員應為朕著想，善待番商，中外一體，勿滋事，戒突亂。此詔書下達之時尚未繳納之關稅，特赦免繳。爾等忠誠，中華受益，朕當另行開恩，爾等定不會失望。<sup>⑲</sup>

畢方濟一行經南昌、南雄抵達廣州，在那裡停留一個月後，經香山入澳門。<sup>⑳</sup>畢方濟在澳門各界盛大的歡迎儀式中來到澳門，給澳門帶來了經南明皇帝批准的貿易利益：“准這一年內入澳門口的商船貨物，得免繳納入口稅，此數很大，達1200謝拉芬（xerafins）；畢神父又另得一諭，賜葡人得享很大自由，可到廣州去營商。又為許多供給澳門糧食的埠口，皆得免稅。最後又得皇恩，在廣州城內敕建一天主堂。”<sup>㉑</sup>

畢方濟在澳門逗留一個月後，突然從省城傳來南京政權覆滅、唐王在福州稱帝的消息，廣州官員奉旨命畢方濟儘快赴福州覲見隆武皇帝。畢方濟於1645年12月24日抵達福州，並在“聖西爾維斯特日”（S. Silvestre，即12月31日）覲見隆武帝。<sup>㉒</sup>唐王朱聿鍵是弘光元年閏六月廿七日（1645年8月18日）在鄭鴻達、鄭芝龍、張肯堂和黃道周等人的支持下稱帝的，七月初一日（8月21日）改年號為隆武。唐王早年在開封、鳳陽便與畢方濟多有往還，交情不淺，稱帝不久即多次致函畢方濟，授予其官銜，望其襄助。其中第四函的西班牙文譯本則保存於一份傳教士的報告中，<sup>㉓</sup>該報告被陳綸緒譯為英文、詳加注釋，現依據陳氏英譯本譯為中文如下：

自五月初與汝南京一別，余歷經五月和六月之旅，到達福州。（閏六月）初七日余被推為監國，廿七日稱帝。余本欲居重山環繞之泉州城。今梁吾友，汝識余已二十餘載。眾人對余信任有加，將江山社稷託付於我。余誓恢復故土，繼承祖業，拯救子民。余內心苦若黃連，然將勤勉治國，為民謀福，舍此而不為。壯麗河山已成賊穴。余甚欲重掌江山如故。吾友，余告汝：余雖軍餉匱乏，然余不日將御駕親征。吾之老友，請謂余如何可做得更好？余已召汝三次。此番致書於汝，余決意命汝為武將，汝云何如？余欲封汝為侯爵，汝意下如何？自汝與余相別後，Leguen（少新按：此詞是否為“Iquan

一官”即鄭芝龍的誤寫？待考）對余之友誼半心半意。余深知，汝將能給予余以慰藉。

吾友，請仔細考慮吾之建議。書於本朝元年第一個月份第四日。<sup>⑨</sup>

此函中許多內容有待進一步考證，如泉州，陳綸緒認為是廈門；閏六月初七日或為唐王抵達福州之日，而非監國之日，等等。值得注意的是，此信簽署時間為“En el primer año del gouierno, en la primera Luna, à los cuatro dias”，一般認為，這是陰曆的西文表述，可直譯為“隆武元年正月初四日”，<sup>⑩</sup>即1645年1月31日，但這絕無可能，因為此時尚為弘光元年，而據信中內容判斷，此信顯然寫於唐王稱帝以後。因此，這個時間或許有兩種可能，一為隆武二年正月初四日（1646年2月19日），<sup>⑪</sup>一為隆武元年七月初四日（1645年8月24日），即改元隆武后的第一個月。據《1645年耶穌會中國副省年報》，畢方濟已於1645年12月31日覲見隆武帝，故我推測隆武帝此函寫於1645年8月24日，按照時間推估，畢方濟在澳門所接到的隆武詔書，很可能就是這一函。

畢方濟抵達福州後，即上《修齊治平頌》（隆武元年十一月）、一份出使澳門報告和唐王稱帝前曾寫給畢方濟的書劄集，<sup>⑫</sup>隆武帝則於十一月十八日（1646年1月4日）回贈《御製詩》，回顧兩人近20年的友誼。<sup>⑬</sup>在此期間，畢方濟還贈皇后一個日本制文具箱；拜見了平虜侯鄭芝龍，芝龍則以詩贈方濟；方濟與奉教太監龐天壽亦多有往還，商討教務與軍務。<sup>⑭</sup>

畢方濟覲見隆武帝時，與帝及文武官員相談至深夜。隆武帝當場對眾臣宣佈，將頒旨任命方濟為欽差再次赴澳，以謀求澳門方面的軍事援助。數月後，隆武帝離開福州、御駕親征，並正式下詔，命畢方濟出使澳門，於是方濟告別皇后及諸官員，啟程赴澳。<sup>⑮</sup>因隆武帝於二年三月至延平，<sup>⑯</sup>故推測方濟於1646年4月間啟程。約略同時，隆武帝亦命龐天壽前往廣東，中文文獻云天壽此行為敕封朱由榔為桂王事，<sup>⑰</sup>而有西文文獻云其與方濟同赴澳門。<sup>⑱</sup>

畢方濟使團行至廣州時，收到隆武帝被害的消息。不久，桂王朱由榔在丁魁楚、何騰蛟、瞿式耜等人輔佐下就任監國，次年改元永曆。在龐天壽的建議下，朱由榔仍以隆武所授之權授諸畢方濟。畢方濟或於1646年11-12月間抵達澳門，受到澳門葡人的歡迎與支持。不久，一支由300名葡兵組成的軍隊，由25歲的澳門奉教華人尼古拉斯·費雷拉（Nicolas Ferreira）率領，隨畢方濟前往桂林勤王，約於1647年初抵達，被安置於奉教副總兵焦璉（Lucas, ?-1651）部下。時李成棟率清軍進攻桂林，焦璉利用西洋火器大敗清軍，贏得桂林保衛戰，在西文文獻中則尤其強調了費雷拉所率葡兵及西洋火器所發揮的作用。<sup>⑲</sup>

永曆朝與天主教關係甚密，不僅先後有多名耶穌會士及瞿式耜、焦璉、龐天壽等奉教重臣的輔佐，而且其生母、嫡母、皇后、公主和太子亦於永曆二年領洗入教。<sup>⑳</sup>其中太子慈炫的領洗頗具戲劇性，起初永曆帝及皇后在太子入教問題上意見不一致，未久太子患重病，瞿紗微對永曆說，只有洗禮入教，方能救太子一命。於是瞿紗微便當著永曆帝的面為太子洗禮，洗名當定（Constantine），太子的病情隨即有所好轉。<sup>㉑</sup>永曆帝大喜，遂命龐天壽赴澳門，向耶穌會贈禮答謝，並希望澳門的神父能代為向上帝祈禱，以保佑永曆抗清大業成功、恢復大明江山。龐天壽一行於1648年10月17日抵達澳門，會見了耶穌會巡按使馬雅（Sebastião de Maya, 1599-1664）、中國副省會長曾德昭（Álvaro de Semedo, 1588-1658）等教界要人，轉遞永曆帝的詔書和禮品，並在三巴寺舉行了盛大的彌撒。龐天壽返回時，澳門葡人贈送了100枝火槍，並遣葡兵及澳門本地士兵多人隨同前往肇慶助戰。<sup>㉒</sup>但此次援助力度已大不如前。

1648年聖誕節過後，瞿紗微奉永曆帝之命抵達澳門，帶來了永曆帝頒發給耶穌會巡按使、澳門總督和倭嚙哆的詔書，該詔書被耶穌會士譯為葡文，收入在一份1648年的報告中，上世紀30年

代被博克塞（C. R. Boxer）公佈，<sup>⑨</sup>現譯為中文如下：

朕——中國的皇帝——諭汝等，朕始終敬畏天理和祖宗之法，許久以來朕讚賞並敬重耶穌天教。在過去數月間，朕命瞿紗微神父修曆，所修之曆已頒行，朕對此甚滿意。當下朕朝思暮想，如何能夠光復朕之江山社稷。因朕有澳門臣民，忠義兩全，擅用火器，此在以往歷次為皇帝效力中已有展現，朕對其由衷欣賞，甚感寬慰。現朕命瞿紗微神父親自前往澳門，以徵詢爾等對此大業之建議，看看爾等通過何等方式能夠幫助朕。爾等或可輸送大銅炮及彈藥，或可派遣士兵，凡此均可展現爾等之努力，所援火器或士兵，可用於朕之貼身護衛，及朕之征服戰爭。請爾等對此仔細考量，做出決定。朕將對爾等忠義之舉深懷感激與敬重。欽此。

這是澳門葡人展現忠誠與基督教徒品性的時機，但是澳門處境十分困難，因為戰爭導致無法從中國內地獲得糧食，正爆發饑荒，已死亡5000多人；且已派往中國300士兵，澳門為其提供了武器和軍需，並命兩名富有經驗的將領統率這支部隊，配備了兩枝短筒火槍及所有其他裝備。<sup>⑩</sup>

這份文獻的第一段為永曆帝的詔書，第二段或為澳門議事會的商討結果。從其表述上分析，澳門以處境困難且先前已派遣援兵、所費不少為由，沒有響應永曆帝的招募。<sup>⑪</sup>而更主要的原因，恐怕是澳門葡人經過對明清戰局的分析，重新審慎處理與南明和清朝的關係。

### 三、澳門向清朝投誠

1647年1月，李成棟、佟養甲率清軍攻佔並洗劫了廣州。<sup>⑫</sup>澳門葡人此前一直支持南明抗清，因此這時他們十分懼怕清軍攻打澳門以報復他們。若清兵攻打澳門，以澳門的防禦工事，根本無法抵擋，因此希望乾脆打開城門，迎接總督入內。但當時佟養甲和李成棟不僅無意攻取澳門，而且希望繼續與澳門葡人開展貿易，甚至給澳門頒佈一份正式的法令，宣佈有關商業貿易之事一切照舊，同時為做到這點，他們允許葡人自由、安全地到廣州去洽談生意，並允許韃靼人向澳門販運各種商貨。<sup>⑬</sup>但根據中文文獻，兩廣總督佟養甲雖於順治四年五月初三日（1647年6月5日）上“提請准許濠鏡澳人通商貿易以阜財用本”，<sup>⑭</sup>但經禮部議覆：“應仍照故明崇禎十三年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可也。上從之。”<sup>⑮</sup>

永曆二年（1648）四月，李成棟反清歸明，使廣東全境再次成為永曆朝控制的範圍。同年，清廷決定啟用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三王統兵南下。次年五月，封孔有德為定南王、耿仲明為靖南王、尚可喜為平南王，令率大軍往剿兩廣。順治七年（1650）十一月，孔有德部攻陷桂林，瞿式耜死難；尚可喜、耿繼茂則於十月下旬對廣州發動總攻，十一月初陷廣州，並進行了持續十餘日的大屠殺，十余萬人慘死於清軍屠刀之下。<sup>⑯</sup>清軍圍困廣州時，南明政權試圖與葡人結盟，而順治帝為了穩住葡人，“免除了澳門雖微不足道卻令人心煩的年金”。<sup>⑰</sup>

面對中國形勢的巨變，澳門葡人迅速改弦易轍，從先前支持南明政權，轉而向清朝政府表示歸順。這一轉變首先體現在澳門對永曆帝使節卜彌格的態度上。1650年11月初，永曆帝命波蘭耶穌會士卜彌格出使歐洲，希望獲得歐洲教會和世俗政權對南明的支持。<sup>⑱</sup>11月25日，卜彌格率團抵達澳門。澳門方面鑒於當時局勢，對於是否批准卜彌格出使歐洲產生分歧。新任總督佩雷拉（D. João de Sousa Pereira）反對卜彌格之行，他致函耶穌會巡按使馬雅，說明其不許卜彌格神父繼續旅行之政治理由，因此事足使滿人怒而攻擊葡人。但馬雅和曾德昭等均支持卜彌格出使，並

威脅說，若澳門總督或其他人反對此行，將來必受驅逐出教之罰。最後，總督不得已批准卜彌格於1651年1月1日搭乘葡船前往果阿。卜彌格一行於5月抵達果阿，但果阿方面反對其經由海路繼續前行，里斯本又下達了新的指令，“叫葡萄牙去澳門的船回避一切使中國新的統治者感到不快的事”。卜彌格交涉了六個月無果，不得不放棄海路改由陸路返回歐洲。<sup>④</sup>

卜彌格離開澳門三天後，澳門便接到來自廣州的清朝官方通諭：

本王已征服南方諸省，特諭香山縣濠鏡澳夷倭嚙多諸官周知，以遵帝命。大清皇帝已確立對整個中國之統治，遠藩之民亦來臣服。爾等聞此，不必擔憂恐懼，前來輸誠，帝將視其為子民，不分中外，一視同仁。爾等澳夷受前朝恩惠，然前朝已被征服多年，爾等無望續受故朝恩典，故此，本王傳此諭令，為所有爾等澳門商民福祉，速來省城，因本王欲親自召見爾等，以示懷柔遠人，並與遠近諸藩及爾等保持舊誼。<sup>⑤</sup>

葡文本指出此諭為“廣東王”（El Rei de Cantão）所發，此人可能為平南王尚可喜或繼承靖南王號的耿繼茂，因有葡文文獻提到當時廣州有兩個王，即指尚可喜和後來赴福建的耿繼茂。<sup>⑥</sup>此諭表明，清軍在攻陷廣州後，清政府迅速向澳門葡人釋放善意，希望能夠先禮後兵解決澳門問題；而尚可喜和耿繼茂對廣州口岸貿易一開始就十分重視，希望儘快恢復貿易，獲得利潤和賦稅。據1651年1月24日澳門寫給葡印總督馬茲（Dom Phelippe Maz）的一封彙報函，該王爺還將其官服、官帽隨此諭一同送到澳門，以示親臨，亦足見其重視程度。<sup>⑦</sup>

澳門葡人收到此諭後，立即做出回應，據澳門致葡印總督馬茲函云：

奉此諭，鑑於廣東官府急召本澳官員往省城面見，將滿足本澳所請，因此，本澳將帶給他一些禮品，以求其賜予恩典。為此，在澳門議事會建立一個委員會，包括兵頭、理事會、判事官、總督和助理人員，大家一致同意，儘快選派本澳具有權威、富有經驗者前往廣州。經該委員會推選，巴巴羅（Diogo Vas Babaro）、佩雷拉（Manuel Pereira）神父和特謝拉（Pedro Roiz Teixeira）三人欣然同意接受此項任務。<sup>⑧</sup>

據1651年12月2日澳門總督佩雷拉致葡印總督馬茲函，巴巴羅等三人此次廣州之行非常成功，其云：

在前往果阿的Diogo do Amaral號船出航後，出使廣州的市議員巴巴羅、特謝拉和佩雷拉神父返回澳門，廣東諸王（os Reis de Cantão）對他們此次拜訪非常滿意，給予他們很多榮譽和關照，例如在其出席的晚宴上，賜予他們坐席，這在中國是很大的榮譽，因為以前見（明朝的）海道和官員都要下跪，……但我們的天主為本澳利益和更大的榮耀，將前朝政府更換掉，……廣東諸王為我們提供了一些大房子，作為我們的商館，並在門上張貼佈告，禁止任何人騷擾葡人，否則死罪，只有購買商貨者方可進入商館。他們賜予澳門很多恩惠和特權，例如免除每年600兩地租銀。<sup>⑨</sup>

順治七年臘月十九日（1651年2月8日），澳門葡人將一份“投誠狀”交給香山參將代為轉詳，“惟祈加意柔遠，同仁一視，俾倭嚙多等得以安生樂業，共用太平”。八年正月初七日前，澳門倭嚙多又向香山提調澳官吳斌臣等呈詞一張，內稱：“嚙籍在西洋，梯山帆海，觀光上國，僑居濠鏡澳，貿易輸餉，百有餘年。茲際清朝闢澤，舉澳叟童，莫不歡聲動地。”閏二月十三日，廣東巡撫李棲鳳向順治帝呈《題報澳門夷目呈文投誠祈請同仁一視等情本》，曰：

西洋彝人託處粵之香山濠鏡澳，往來貿易，輸餉養兵，考之故籍，實百餘年於此矣。迄今省會既平，諸郡歸附，洋彝相率投誠，此固諸人之恭順，實由我皇上德教覃

敷，遐邇咸服，以故洋人莫不畏威懷德，願為太平之民也。

朱批：這遠人歸順，知道了。該部知道。<sup>⑤</sup>

至此，在清軍攻陷廣州城後僅三個月，澳門葡人便完成了向清朝投誠的所有程序，並獲得清政府的接納與嘉許。在新王朝的統治下，葡人保住了以往擁有的地位和權利。清朝重兵拿下廣州後，並未因澳門曾援助明朝而對其進行軍事打擊報復，而是採取招降之策，一方面因為澳門已有投誠之意，不必勞師即可納入控制範圍，清朝可集中兵力追擊永歷朝殘餘勢力以及治理已征服地區；另一方面，清朝特別是廣東政府亦對澳門葡人有所需求，希望葡人能夠在澳門繼續經營中外貿易，以徵收稅負、充實財政；而免除的地租銀，也於1653年開始重新徵收。<sup>⑥</sup>

對於澳門葡人而言，誰統治中國並不重要，重要的是要與統治者保持良好的關係，以獲得居留權和貿易權；他們並無向中國朝廷盡忠的職責，之所以援助南明，也全為實際利益的考慮。就政治認同而言，澳門葡人所認同的一直是葡萄牙王室，即使與耶穌會存在分歧，澳門也會從實際利益和效忠葡萄牙王室的角度出發，儘量避免與中國的統治者產生矛盾。例如，卜彌格一行從歐洲返回，於1658年初抵達暹羅大城府時，即收到澳門議事會的信，讓其遲一點返回中國，或者在返回時不要走澳門，以免影響到葡萄牙在這一地區的商貿利益。<sup>⑦</sup>

1651-1652年間，為了進一步加強與清朝政府的關係，澳門葡人積極協助清朝剿滅了當時活躍於珠江流域的盜匪“紅旗幫”（ladrão da bandeira vermelha），清朝政府對其表現甚為滿意。從1654年開始，澳門貿易終於渡過明清戰爭的動盪期，逐漸得到恢復。<sup>⑧</sup>

但這時，澳門再次面臨荷蘭人新的威脅與挑戰。澳門得以盛極一時，除了葡人控制了有利的貿易航線、經營中外貿易外，還有一點甚為重要，即澳門葡人從明朝政府獲得的廣州口岸對外貿易獨佔權。進入17世紀以後，儘管荷蘭東印度公司以及英國東印度公司、西班牙商業勢力都對葡人的這一獨佔權發起一系列衝擊，但均以失敗告終。澳門投誠清朝後，清政府延續舊例，仍給予葡人經營廣州口岸對外貿易之獨佔權，但不久後，荷蘭東印度公司亦積極與廣東地方政府和北京朝廷聯繫，希望獲得與葡人一樣的貿易權，這無疑將嚴重威脅到澳門葡人的利益；澳門需要做的，是通過一切可能的手段，讓荷蘭的計劃破產，以進一步鞏固葡人在中外貿易中的權益。

1653年1月末，在經過了一番謹慎而周密的調查後，荷蘭東印度公司派商務員施合德爾（Frederick Schedel）率使團抵達廣州，攜重禮拜見尚可喜和耿繼茂兩位藩王及督撫、海道等官員。儘管不斷受到葡萄牙人的詆毀乃至誣衊，荷蘭人還是於2月10日從藩王那裡獲得自由貿易的許可，並獲准在廣州設立固定商館。不過，在3月中旬，欽差大臣李棲鳳自北京來到廣州，建議耿繼茂令荷蘭人率船全部離開廣州，因為未經上報擅自准許外國人往來貿易，將有可能受到朝廷的怪罪。即便如此，荷蘭人可謂不虛此行，一方面，藩王建議荷蘭人組建正式的使團前往北京覲見皇帝；另一方面，荷蘭人此行在廣州貿易獲利20,751.45兩白銀；還獲得了很多商業情報，其中包括澳門的水陸形勢，他們發現當時澳門的勢力薄弱，認為奪取澳門將極為有利於公司。<sup>⑨</sup>

二藩優待荷使、准其貿易的行為，遭到李棲鳳、巡按廣東監察御史楊旬瑛等官員的反對。荷蘭使團離開廣州後，李棲鳳上《題報荷蘭船隻來粵要求貿易恐與住澳葡人發生矛盾須從長計議本》，楊旬瑛上《題報荷蘭船泊虎門與住澳葡人夙稱讐隙請勅部確議應否允許通貢互市本》。李棲鳳《題本》內稱：

若荷蘭一國，則典籍所不載者，況其人皆紅鬚碧眼，鷙悍異常，其船上所載銅銃，尤極精利，此即所謂紅毛彝也。前代每遇其來，皆嚴飭海將厲兵防之，向不通貢貿易，

而又素與澳彝為難，彼此互爭，動輒稱戈構鬪。封疆之患，在所當防，市貢之說，實未可輕許，以階屬也。……

順治十年三月初三日題，五月初七日奉聖旨：荷蘭通貢，從來無例，況又借名貿易，豈可輕易開端。事幹地方，著從長確議具奏。<sup>⑩</sup>

楊旬瑛《題本》內稱：

海外諸彝，紅毛貪狡驕悍，歷來不奉朝貢。……第據彝目啟呈，止以貿易為言，並未具有箋表，且與香山澳彝夙稱讐隙，若輩見利則爭，是其天性，但迫處此，勢必彼此構鬪，恐非禁戢所可止。茲兩藩以聖朝不寶異物為意，宣佈諭還，復會同撫臣禮待而防範之，業各具疏奏報外，臣愚鰥鯈過計，以為彝性無常，無論貿易二字不宜開端，即許之入貢，恐其來朝不可以年數定，其船隻不可以限數稽，浸至陽假入貢之名，頻肆貿易之擾，有不容不防微杜漸者。……

順治十年三月初九日題，五月二十一日奉聖旨：奏內荷蘭歷來不奉朝貢，貿易二字不宜開端，說的是。著遵前旨行。<sup>⑪</sup>

廣州二藩王從獲利的角度，主張荷蘭人前來貿易，並希望葡、荷能夠“言歸於好”，各自經營中外貿易；但李棲鳳、楊旬瑛等官員似乎更傾向於一如舊制，仍讓葡人獨佔貿易權。荷人此番交涉，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清朝以荷蘭不在貢國之列為由，拒絕其來粵貿易。而這一結果亦須部分地歸於葡人的運作和對荷人的誣陷。<sup>⑫</sup>據1655年1月澳門總督佩雷拉致葡印總督函稱，中國皇帝將荷蘭人逐出廣州、阻止其貿易，這使得澳門葡人甚為歡欣。<sup>⑬</sup>

1655年7月，荷蘭東印度公司駐巴達維亞官方任命候葉爾（Pieter von Goyer）和凱塞爾（Jacob von Keyser）率團正式出使清朝，繞過澳門抵達廣州後，受到廣州二王的款待。次年3月，使團前往北京。他們希望每五年出使北京一次，並獲得每年在中國沿海港口貿易的許可。但幾經交涉，皇帝敕諭荷人：“若期頻數，猥煩多人，朕皆不忍。著八年一次來朝，員役不過百人，止今二十人到京。所攜貨物，在館交易，不得於廣東海上，私自貨賣。”<sup>⑭</sup>此結果與荷人的預期相差甚遠，令其大失所望。

荷使此次的失敗，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湯若望等在京耶穌會士從中作梗。<sup>⑮</sup>在面對新教國家荷蘭的勢力時，澳門葡人和來華耶穌會士完全站在同一戰線上。而據衛思韓的分析，當時清廷知道荷蘭與鄭成功政權有貿易關係，若答應荷使之請求，開放清廷與荷蘭之貿易，則無法實現清朝對鄭氏政權的經濟封鎖。<sup>⑯</sup>

荷蘭此次出使，可謂以失敗告終，但他們此後一直沒放棄與清朝建立貿易關係的努力，不僅多次遣使來朝，且與清軍聯合圍剿佔據台灣的鄭氏政權。荷蘭東印度公司此後也多次趁澳門貿易尚未完全恢復的機會，企圖以武力佔領澳門，<sup>⑰</sup>但均因故未能實施或成功。直到1662年，荷、葡兩國簽署合約，結束兩國之敵對狀態，澳門終於擺脫了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長期威脅。但就在這個時候，清廷頒佈“遷海令”，澳門因此陷入另一場危機之中。

#### 四、結語

本文先後闡述了明清鼎革之際澳門所面臨的困境、澳門對南明的援助和澳門向清朝的投誠，呈現出澳門渡過明清鼎革困難時期的經過。澳門得以渡過此一難關，歸納起來，有以下幾個原因：

第一，葡人居澳最主要的是貿易，他們有居留權而對澳門無主權，他們對中國王朝亦無政治認同。為了獲得貿易權利和在澳門的居留權，葡人必須與澳門主權的所有者中國政府保持良好的關係，而不必理會中國的統治者是誰。從這個角度而言，澳門葡人對南明諸朝的援助，並非政治效忠的行為，而只是因為當時南明仍保有對包括澳門在內的南方諸省的控制權，而一旦南明失去了對廣東的控制，居澳葡人便立即倒向清朝。

第二，如明朝一樣，清朝亦需要葡人居留澳門，開展中外貿易，以獲得域外商品，並抽取利稅。明清政府允許葡人居住澳門貿易，是基於兩個條件：首先，中國需要葡人經營中外貿易，其次居澳葡人完全可以被政府掌控，不至於對中國構成威脅。清軍攻陷廣州後，以其軍事實力，若要攻取澳門，應不會太難，但清朝並無此意，相反希望招撫葡人，只要他們能表歸順之意，即允許其繼續留在澳門經營中外貿易。清政府也認識到，居澳葡人對清朝統治完全不足以構成威脅。但清朝對荷蘭則更為警惕，尤其是當時荷蘭與鄭氏政權關係密切，因此拒絕了荷蘭通商的請求。

第三，澳門葡人與耶穌會關係甚密，有著共同的利益。澳門得以渡過明清鼎革之際的危機，亦有賴於來華耶穌會士的鼎力相助。澳門對南明的援助，即是通過畢方濟、瞿紗微等耶穌會士，儘管在南明後期，澳門與耶穌會在是否繼續向其援助的問題上有分歧，但考慮到當時湯若望已在北京通過效力清朝而站穩腳跟，則耶穌會對南明的支持，也只是一個權宜之計。而當澳門面臨荷蘭東印度公司新的威脅時，湯若望等在京耶穌會士施巧計為澳門化解危機，顯示出來華耶穌會士與澳門葡人一致的立場。

①此類主題已有學者關注，例如，關於抗日戰爭時期的澳門，參見金國平、吳志良：《抗戰時期澳門未淪陷之謎》，收入《鏡海飄渺》，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2001年，第148～188頁。

②③④⑭參見張廷茂：《明清時期澳門海上貿易史》，澳門：澳亞週刊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第77～131、132～150、153～169、151、153～156頁。

⑤[西班牙]帕萊福：《韃靼征服中國史》，何高濟譯《韃靼征服中國史·韃靼中國史·韃靼戰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102～103頁。

⑥⑦⑧⑯⑩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1981, p. 76; pp. 79, 81; p. 87; p. 93; p. 95.

⑨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1頁。

⑩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I, p. 91; [葡]徐薩斯（Montalto de Jesus）：《歷史上的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77頁。

⑪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Fact and Fancy in the History of Macao*,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48, pp. 153～154.

⑫⑯[葡]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77、84頁。

⑬1640年，澳門議事會派4名很有名望的公民組成調解使團前往日本，但在抵達長崎後，使節及隨員被處死，只有12名船員保住性命；1646年錫克拉（Gonçalo de Sequeira）奉葡印總督之命出使日本，亦無功而返。參見徐薩斯：《歷史上的澳門》，第67～69頁。

⑮關於明末招募葡兵、引進西洋火炮事，參見董少新、黃一農：《崇禎年間招募葡兵新考》，《歷史研究》（2009年第5期），第65～86頁。

⑯關於天主教與南明的關係，參見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8年修訂版，第311～385頁。

⑰若爾熱·德·阿澤維多：《呈吾主吾王唐·若昂四世陛下進言書》，1646年3月，澳門。此文獻藏阿儒達圖書館，Cód. 54～XI～21。譯文引自金國平：《西力東漸：中葡早期接觸追昔》，澳門基金會，2000年，第145～146頁。

⑱鍾鳴旦、杜鼎克、黃一農、祝平一等編：《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第二冊，台北：輔仁大

- 學神學院，1996年，第913～918頁。關於畢方濟此奏摺，參見湯開建、王婧：《關於明末義大利耶穌會士畢方濟奏摺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2008年第1期），第139～163頁。
- ⑯羅馬耶穌會檔案館（ARSI），Jap. Sin. 161, f. 316av.
- ⑰葡萄牙阿儒達圖書館藏Jesuítas na Ásia, Cód. 49～V～13, fls. 381v～382. 此處採用了金國平、吳志良二先生的譯文，見《澳門編年史》第二卷，第521頁。
- ⑱《1645年耶穌會中國副省年報》中附錄了一份文獻，題為《畢方濟神父的廣東之行及其返回福京》（*Viagem que fez o Padre Sambiasi a Quâm Tum e volta à Corte Fô Kim*）但未記載畢方濟抵達澳門的具體日期。參見António de Gouveia, *Cartas Ánuas da China: (1636, 1643 a 1649)*, ed., introdução e notas de Horácio P. de Araújo. Macau: IPOR; Lisboa: Biblioteca Nacional, 1998, pp. 270～274.
- ⑲裴化行：《明末耶穌會士一封信（1645年12月2日）考釋》，載《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6卷第5號，第856頁。轉引自湯開建、王婧：《關於明末義大利耶穌會士畢方濟奏摺的幾個問題》，第159～160頁。
- ⑳António de Gouveia, *Cartas Ánuas da China: (1636, 1643 a 1649)*, pp. 274～276, 278.
- ㉑該文獻題為*Suma del Estado del Imperio de la China, y Christiandad dèl, por las noticias que dàn los Padres de la Compañía de Jesus, que residen en aquel Reyno, hasta el año de 1649*.
- ㉒㉓㉔㉕Albert Chan, S. J.,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in *Monumenta Serica* (35, 1981～1983), pp. 88～89; p. 95, note 38; pp. 104-105.
- ㉖馮承鈞便如此翻譯，參見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馮承鈞譯，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146頁。
- ㉗湯開建、王婧持此說，見湯開建、王婧：《關於明末義大利耶穌會士畢方濟奏摺的幾個問題》，第160頁。
- ㉘António de Gouveia, *Cartas Ánuas da China: (1636, 1643 a 1649)*, p. 279. 畢方濟《修齊治平頌》抄本，見鍾鳴旦、杜鼎克、蒙曦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六冊，台北利氏學社，2009年，第457～466頁。
- ㉙隆武帝《御製詩》抄本，見鍾鳴旦、杜鼎克、蒙曦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六冊，第445～450頁。
- ㉚António de Gouveia, *Cartas Ánuas da China: (1636, 1643 a 1649)*, p. 280. 鄭芝龍贈畢方濟詩《平虜侯賦》抄本，見鍾鳴旦、杜鼎克、蒙曦編：《法國國家圖書館明清天主教文獻》第十六冊，第452～456頁。關於隆武帝與福州天主教之關係，參見拙文：《何大化與明清鼎革之際的福州天主教》，《文化雜誌》（2010年秋季刊），第151～160頁。關於龐天壽的政治立場與信仰問題，參見拙文《明末奉教太監龐天壽考》，上海：《復旦學報》，2010年第1期。
- ㉛António de Gouveia, *Cartas Ánuas da China: (1636, 1643 a 1649)*, pp. 282～283.
- ㉜徐鼒：《小腆紀年附考》，北京：中華書局，1957年，第467頁。
- ㉝溫睿臨：《南疆逸史》卷三紀略第三，上海：中華書局，1959年，第19頁。
- ㉞Albert Chan, S. J.,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p. 96～97, note 41；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第332～340頁；拙文《明末奉教太監龐天壽考》，第38頁。
- ㉟相關研究甚多，可參見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第311～385頁。
- ㉟Albert Chan, S. J., ‘A European Document on the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1644～1649)’, pp. 106～108. 金國平：《龐天壽率團訪澳記》，《中西文化研究》（2004年第1期），第62～66頁；拙文《明末奉教太監龐天壽考》，第42頁。沙不烈：《卜彌格傳》，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第三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第65～69頁。
- ㉛此葡文文獻題名為*Relação da Conversão a nossa Sancta Fé da Rainha, & Príncipe da China, & de outras pessoas da casa Real, que se baptizarão o anno de 1648*（《1648年中國皇后、太子及其他皇室成員皈依聖教記》），參見C. R. Boxer, *A Cidade de Macau e a Queda da Dinastia Ming (1644～1652), Relações e Documentos Contemporâneos Reproduzidos, Anotados e Comentados*, Macau: Escola Tipográfica do Orfanato, 1938.
- ㉜C. R. Boxer, *A Cidade de Macau e a Queda da Dinastia Ming (1644～1652)*, pp. 15～16. “已派往中

國300士兵”云云，即指此前費雷拉等隨畢方濟至桂林勤王事。

④新編《澳門編年史》中，認為瞿安德1648年兩次出使澳門，或誤，見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二卷，第537～538頁。沙不烈原有此誤，已被伯希和糾正，參見伯希和：《卜彌格傳補正》，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第三卷，第188～191頁。

⑤具體細節，西文文獻有較多的描述，如帕萊福：《韃靼征服中國史》，第76～88頁。

⑥帕萊福：《韃靼征服中國史》，第76～88頁。

⑦⑧⑨⑩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第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23、23～24、30、32頁。

⑫《清世祖實錄》卷33，順治四年八月丁醜（1647年9月7日），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⑬參見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年，第597～609頁；衛匡國：《韃靼戰紀》，何高濟譯：《韃靼征服中國史·韃靼中國史·韃靼戰紀》，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386～387頁。

⑭關於卜彌格出使歐洲，已有很多研究，可參考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第347～385頁；[波]愛德華·卡伊丹斯基：《中國的使臣卜彌格》，張振輝譯，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第90～179頁；沙不烈：《卜彌格傳》，及伯希和：《卜彌格傳補正》，收入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第三卷，第1～250頁。

⑮卡伊丹斯基：《中國的使臣卜彌格》，第105～113頁；沙不烈：《卜彌格傳》，第83頁；伯希和：《卜彌格傳補正》，第206頁。

⑯‘Cópia da chapa que El Rei de Cantão mandou à Cidade aos quatro de Janeiro de 1651’, in C. R. Boxer, *A Cidade de Macau e a Queda da Dinastia Ming (1644～1652)*, p. 22.

⑰C. R. Boxer, *A Cidade de Macau e a Queda da Dinastia Ming (1644～1652)*, p. 23.

⑱‘Em Carta da Cidade de Machao Escrita ao Vrey Dom Phelippe Maz em 24 Jan.<sup>o</sup> de 1651’, in C. R. Boxer, *A Cidade de Macau e a Queda da Dinastia Ming (1644～1652)*, p. 21.

⑲‘Em Carta da Cidade de Machao Escrita ao Vrey Dom

Philippe Maz em 24 Jan.<sup>o</sup> de 1651’, in C. R. Boxer, *A Cidade de Macau e a Queda da Dinastia Ming (1644～1652)*, pp. 21～22.

⑳‘Em Carta de João de Sousa Pereira Capitão Geral da Cidade de Machao, escrita ao Vrey Dom Phelippe Maz a 2 de Dez.<sup>o</sup> de 1651’, in C. R. Boxer, *A Cidade de Macau e a Queda da Dinastia Ming (1644～1652)*, pp. 22～23.

㉑卡伊丹斯基：《中國的使臣卜彌格》，第130頁。

㉒George Bryan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99～200.

㉓程紹剛譯注：《荷蘭人在福爾摩沙：1624～1662》，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第370～377頁。荷使離開廣州返回台灣時，帶回尚可喜、耿繼茂致荷蘭台灣總督函，其中建議遣使赴北京之文曰：“執事若曉新朝德意，其轉達吧主，遵三年或二年一朝之制，任土修貢，則灰板船無過三隻，自洋入境，即預行咨報，以便引入廣省，漸達京師，永著為例可也。”並有葡、荷兩國修好之建議，文曰：

“所說捕道倪素，興爾構隙，此直刁逞於明季耳。頃已歸心，隸為屬國，便當宣諭，言歸於好。”此函見於《明清史料》丙編第四冊，轉引自包樂史、莊國土：《〈荷使初訪中國記〉研究》，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年，第34頁。引文中“捕道倪素”，即指“Portuguese葡萄牙人”，但此一譯詞在中文文獻中甚罕見。

㉔㉕程紹剛譯注：《荷蘭人在福爾摩沙：1624～1662》，第371～374頁；第499～500、525～527頁。

㉖《清實錄》順治朝，卷103. 引自包樂史、莊國土：《〈荷使初訪中國記〉研究》，第40頁。

㉗㉘魏特：《湯若望傳》，楊丙辰譯，台北：商務印書館，1960年，第353～359頁。

㉙John E. Wills,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ag-hsi, 1666～1687*, published by th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4, p. 43.

**作者簡介：**董少新，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副院長、教授，博士。上海 200433

[責任編輯 劉澤生]